

正本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09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承辦人：薛宛伶
電 話：03-3992888#15490
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遠港字第 1150000580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5 年雙十節及光復節連續假期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雙十節連續假期：

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5年雙十節連續假期(10/9-10/1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10/7 星期三 第一天	10/8 星期四 第二天	10/9 星期五 第三天	10/10 星期六 第四天	10/11 星期日 第五天	10/12 星期一 第六天	10/13 星期二 第七天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
								5	2
								4	1
								4	1
							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 2.基本倉租內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9日~10/1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9日~10/1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二、光復節連續假期：

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光復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光復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5年光復節連續假期(10/24-10/26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10/22 星期四 第一天	10/23 星期五 第二天	10/24 星期六 第三天	10/25 星期日 第四天	10/26 星期一 第五天	10/27 星期二 第六天	10/28 星期三 第七天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
								5	2
								4	1
								4	1
							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 2.基本倉租內如遇光復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24日~10/25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24日~10/26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09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 話：03-3992888#15490

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字第 115000058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5 年雙十節及光復節連續假期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雙十節連續假期：

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5年雙十節連續假期(10/9-10/1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10/7 星期三 第一天	10/8 星期四 第二天	10/9 星期五 第三天	10/10 星期六 第四天	10/11 星期日 第五天	10/12 星期一 第六天	10/13 星期二 第七天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
								5	2
								4	1
								4	1
							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 2.基本倉租內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9日~10/1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9日~10/1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二、光復節連續假期：

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光復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光復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
115年光復節連續假期(10/24-10/26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一般貨進倉日期	10/22 星期四 第一天	10/23 星期五 第二天	10/24 星期六 第三天	10/25 星期日 第四天	10/26 星期一 第五天	10/27 星期二 第六天	10/28 星期三 第七天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
								5	2
								4	1
								4	1
							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 2.基本倉租內如遇光復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24日~10/25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24日~10/26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正本

三、 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13002、1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；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：
<https://www.ftz.com.tw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
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裝

董事長

葉鈞耀

訂

線